

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 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一、总 则

（一）为严格规范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条件，切实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制定本细则。

（二）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依法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建筑施工企业，必须取得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注册地在本省区域内中央管理以外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交通、水利及

有关专业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工作。

（四）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站上公示审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据、条件、程序、期限等内容。

二、申请、受理和审查

（一）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 按规定提取安全费用，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

3.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企业具备的相应资质的标准要求；

4. 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交通、水利、通信等有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取得考核合格证书；

5.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新注册建筑施工企业要至少配备 2 名特种作业人员，已承接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企业，每个项目要至少配备 2 个工种、3 名以上特种作业人员；

6. 企业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按规定参加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

7. 依法与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主要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8. 施工现场临时设施、作业场所、安全防护设施和施工机械设备、机具、配件、施工工艺等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规程的要求；

9. 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10. 有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11. 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建筑施工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向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建筑施工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事项填写相关表单内容并申请办理。

（四）建筑施工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五）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采用智能化办理，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为电子证书。

（六）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内，按原申报程序申请延期。超过有效期未办理延期的证书，自动失效，不得使用。

（七）建筑施工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办理延期手续。

1. 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
2. 存在降低安全生产许可条件情况的；
3. 发生亡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者因安全问题受到过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八）建筑施工企业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应当在变更后一个月内，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

三、监督管理

（一）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交通、水利等专业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针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和在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动态监督检查制度，配合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相关监管工作。

（二）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注册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年度抽查，抽查企业数量应不少于本行政区域内企业总数的 5%，且不应少于 15 家。

（三）外省市进浙和在浙施工的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将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企业基本信息录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进行进浙备案。该类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动态监督管理（除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外），按照本规定进行。

（四）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专业部门在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招标投标管理和核发施工许可证等环节，应当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进行审查：

1.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的，不得参加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不得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2. 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暂扣时限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不得参加工程项目招投标，不得承揽新的工程。

3.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向建设单位核发施工许可证时，若审查发现承揽项目的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或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暂扣期限内的，不得核发施工许可证。

（五）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接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专业部门及施工安全监督机构的监督管理；应自觉保证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配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其他安全生产法定条件符合企业发展和相关法规制度的要求；在企业资质升级、增项前，应自觉保证安全生产各项条件符合规定。

（六）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查验承建工程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持证情况，发现其持证情况不符合规定的或施工现场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要求其立即整改。施工企业拒不整改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向建设单位报告。建设单位接到工程监理单位报告后，应当责令施工企业立即整改。

（七）建筑施工企业不得将工程项目或部分工作内容分包给无资质或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承包，也不得分包给个人承包；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八）市、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企业存在违反《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或本实施细则行为的，应逐级向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附企业的违法事实、处理建议和相关当事人的问询笔录、音像资料等证据材料，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抄告原报告或抄告部门。对同级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抄告的从事专业建设工程的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和本实施细则行为的违法事实、处理建议，应及时逐级向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九）县级以上交通、水利等相关专业部门，对从事专业建设工程的建筑施工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现企业有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将其违法事实、处理建议抄告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

（十）省外进浙和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或本实施细则行为的，暂停其在本省承接工程项目，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在本地区的违法事实、证据材料和处理建议等抄告其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机关，对其实施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注销已经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 企业依法终止的；
2.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3. 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被撤销、吊销的；
4.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 企业自愿申请注销的；
6. 依据法律、法规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十二）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日常监管和年度抽查中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立即提出整改要求；情节严重的，应责令工程项目停止施工并限期整改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改正。

（十三）对被责令停止施工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施工企业和建设项目，市、县级建设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专业部门应当于作出最后一次停止施工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暂扣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议，并附具企业及有关工程项目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明安全生产条件降低的相关询问笔录或其他证据材料，给予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处罚，暂扣期限一般为 30 至 60 日。

1. 在 12 个月内，同一企业同一项目被两次责令停止施工的。

2. 在 12 个月内，同一企业同一市、县内三个项目被责令停止施工的；

3. 施工企业承建工程经责令停止施工后，整改仍达不到要求或拒不停工整改的。

（十四）工程项目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原则上委托工程所在地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交通、水利等专业部门对该工程及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复核（若事发工程涉及总分包关系的，应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和涉及事故的专业分包、劳务分包企业分别开展安全生产条件复核），被委托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专业部门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进行复核，于事故发生 20 日内复核完毕，并在属地人民政府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 20 天内将复核结果、取证材料、处理建议和事故调查报告一并反馈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必要情况下，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会同事故发生地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事故工程及承建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条件复核。

（十五）依照前款进行复核后，对企业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企业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属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1. 发生一般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至 60 日；
2. 发生较大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60 日至 90 日；
3. 发生重大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90 日至 120 日。

（十六）建筑施工企业在 12 个月内，第二次发生安全事故的，视事故级别和安全生产条件降低情况，分别按下列标准进行处罚：

1. 发生一般事故的，按上一次暂扣时限为基础再增加暂扣期 30 日；

2. 发生较大事故的，按上一次暂扣时限为基础再增加暂扣期 60 日；

3. 发生重大事故的，或按本条前两项处罚暂扣时限超过 120 日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12 个月内同一企业发生三次安全事故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十七）建筑施工企业瞒报、谎报、迟报或漏报安全事故的，在本细则本章第十四、十五条处罚的基础上，再处延长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期 30 日至 60 日的处罚。暂扣时限超过 120 日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十八）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在建项目应停工整改，经工程所在地有关建设主管部门核查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核查不合格的，增加暂扣期限直至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期间，拒不整改的，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十九）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被吊销后，自吊销决定作出之日起一年之内不得重新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一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则

（一）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安全生产许可证档案及信息管理，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以及相关单位，可通过浙江省建设信息港查询相关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暂扣处理等情况信息。

（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等反映或举报。

（三）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